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14号

关于做好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，浓厚学校廉政文化氛围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的申报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大纪办〔2018〕9号）要求申报；
2. 上一年度已获批确定为廉政文化一星级创建点的单位，本年度可申报二星级创建点，以此类推，逐级申报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1. 填报江苏大学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；
2. 梳理和总结本单位已经开展的廉政文化建设情况，尤

其是加强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创建和建设情况，形成相应的支撑材料；

3. 申报材料于 11 月 4 日前报校纪委办公室（行政二楼 306 室，电话：88792138；电子档发至 jw@uj.edu.cn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单位要认真按照《江苏大学创建廉政文化示范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有效、特色鲜明。学校将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申报情况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验收、评审，并对评审通过的创建点进行评星定级；

2. 各单位要认真对照《江苏大学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》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以评促建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，推出“本土”气息浓郁的廉政文化作品和廉政文化建设措施，切实发挥廉政文化的教育和熏陶作用。

附件：

1. 江苏大学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申报表
2. 江苏大学第二批廉政文化示范点（创建点）建设检查评分细则

江苏大学廉政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19年6月20日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